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58號

聲請人 松永健吾即丸紅亞洲台灣電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
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擔任丸紅亞洲台灣電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簿
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松永健吾為丸紅亞洲台灣電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
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丸紅亞洲台灣電力投資股份有
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丸紅亞洲台灣電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
115年4月15日清算完結，且已繳納稅額、無滯欠稅捐，並已
造具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
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清算申報書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董
事會承認證明，向本院聲報在案，茲丸紅亞洲台灣電力投資
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松永健吾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其雖為日本
籍，業已取得居留證明並登記居留地址，有卷附內政部移民
署函在卷可稽。為此聲請指定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提
出總公司董事決議及中文譯文、護照、保管簿冊清單等件影
本及保存人同意書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3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

01 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